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 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创医惠”或“公司”）的保荐机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思创医惠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发表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72号）文件批复，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思创医惠”）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8,17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17,0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9,990,000.00元（含税）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为807,010,000.00元。另减除律师费、会计师费用、资信评级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2,106,200.00元（含税），加上可予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684,690.5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05,588,490.57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健验〔2021〕40号《验证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互联网+人工智能医疗创新运营服务项目	34,098.38	33,900.00
2	营销体系扩建项目	13,415.68	13,100.00
3	基于人工智能和微服务云架构新一代智慧医疗应用研发项目	17,091.26	17,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7,700.00	17,700.00
合计		82,305.32	81,700.00

三、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于人工智能和微服务云架构新一代智慧医疗应用研发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医惠科技有限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17,000.00 万元向医惠科技增资，其中 1,200.00 万元计入医惠科技注册资本，15,800.00 万元计入医惠科技资本公积。

四、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医惠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6890792136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东信大道 66 号 D 座 A201-A208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彭军

成立日期：2009 年 6 月 4 日

注册资本：8,8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软、硬件、网络设备，通讯设备，物联网技术，计算机系统集成，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网络安全设备，人工智能技术，数据存储技术，数据处理技术，医疗技术；服务：工业产品设计、产品外观设计、会展会务、企业管理咨询、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信息技术支持管理、软件开发外包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承接：综合网络布线工程，通讯工程，弱电工程【除承接（修、

试)电力设施】(凭资质经营)、计算机网络工程；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网络设备、通讯设备、智能自动化设备、机电设备、电子产品、服装服饰、鞋帽、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本次增资前后,公司均持有医惠科技 100%的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57,761.97	228,146.04
负债总额	59,242.05	68,961.38
净资产	98,519.92	159,184.66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1-9月
营业收入	66,410.95	51,758.30
净利润	14,548.46	11,725.40

注:以上 2019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 1-9 月份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医惠科技进行增资,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及用途等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医惠科技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募集资金后续使用的行为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

六、本次增资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增资后,公司及医惠科技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存放与使用该募集资金。

七、本次事项的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7,000.00 万元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医惠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用于实施“基于人工智能和微服务云架构新一代智慧医疗应用研发项目”。其中 1,200.00 万元计入医惠科技注册资本，15,800.00 万元计入医惠科技资本公积。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经审核，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医惠科技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建设，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建设内容，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情形，有利于促进募投项目顺利实施。

（三）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使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7,000.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医惠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用于实施“基于人工智能和微服务云架构新一代智慧医疗应用研发项目”，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促进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需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7,000.00 万元向医惠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建设。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思创医惠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

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事项。

（以下无正文）

